

2027 年台北 101 辦公大樓衛生紙品耗材

(大捲筒衛生紙、中央抽取衛生紙、三折式擦手紙、馬桶座墊紙)採購規範

(本規範條款將納入契約文件)

一、 品項、規格及數量：(廠商得以提供優質競品換算之)

1. 大捲筒衛生紙

1.1. 規格：紙寬 85~95mm、節長 200~230mm、總長度 350M~400M、雙層紙、單捲不含紙管淨重 1,000g(含)以上。

1.2. 數量：本次採購之數量為 450 箱（以每箱 12 捲、每捲長度 400M 計算）。

1.3. 紙架提供：得標廠商須免費提供衛生紙架(含備用)共 30 台(雙捲式)之裝設及損壞更換。

2. 中央抽取衛生紙

2.1. 規格：紙寬 85~110mm、紙長 170~210mm、總張數 1,050 抽~1,400 抽、雙層紙、單捲不含紙管淨重 580g(含)以上。

2.2. 數量：本次採購之數量為 4,100 箱（以每箱 12 捲、每捲抽數 1,400 抽計算）

2.3. 紙架提供：得標廠商須免費提供衛生紙架(含備用)共 800 台(雙抽式)之裝設及損壞更換。

3. 三折式擦手紙

3.1. 規格：紙寬 182~230mm、紙長 210~240mm(每張面積須大於 43,000mm²)，每箱不得少於 4,000 張，具鎖水或導水特性。

3.2. 數量：本次採購之數量為 6,000 箱（以每箱 4,000 張計算）。

3.3. 紙架提供：得標廠商須免費提供擦手紙架(含備用)共 150 台之裝設及損壞更換。

4. 馬桶座墊紙

4.1. 型式：不需以人工撕開方式即可鋪設使用之馬桶座墊紙，每箱至少 3,000 張、尺寸須符合大樓馬桶式樣，馬桶尺寸詳見附件一【馬桶座墊型錄圖檔】。投標廠商須會同大樓管理單位進行現場放樣，確認產品符合大樓馬桶樣式。

4.2. 數量：本次採購之數量為 700 箱（以每箱 3,000 張計算）。

4.3. 紙架提供：得標廠商須免費提供馬桶座墊紙架(含備用)800 台之裝設及損壞更換。

二、 契約起訖年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三、 標準

1. 上述紙品須符合我國衛生紙品標準規範(CNS 1091 衛生紙、CNS 14863 擦手紙等)，且通過國家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不得含有危害人體健康之成份，例如：包括但不限於「可遷移性螢光物質」(CNS 11820)、「游離甲醛」(CNS 12103)等。

2. 除馬桶座墊紙外，其他紙品須取得 FSC 永續林業標章或我國環保署第一類環保標章(但不

可為再生紙)。

我國環保標章



FSC 森林認證



四、 檢驗

1. 投標廠商須提供本次所有採購品項之第三方檢驗機構認證文件及 SGS 檢驗報告證明文件；倘若未來政府機關增加任何檢測規範，得標廠商亦須配合提供補充資料。
2. 配合政府衛生紙丟入馬桶政策，各式衛生紙及座墊紙須 100%溶解於水，不易造成馬桶阻塞。
3. 投標廠商所提由 SGS 檢驗單位依照 CNS 1091 規範的檢驗報告中，應列出「可分散性」項目之「平均值結果」數值。
4. 投標廠商所提由 SGS 檢驗單位依照 CNS 14863 擦手紙類規範的檢驗報告中，應列出「第一分鐘吸水性」項目之數值。
5. 未來履約如有需要抽測，得標廠商必須提供使用之重量測試儀(磅秤)、長度測試機或其他儀器，以供我方進行測量。
6. 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若產品變更產地、製程或規格，應於到貨前提交產品變更書面說明及該產品之第三方檢驗機構認證文件及 SGS 檢驗報告，並經台北 101 採購及管理單位同意，始完成變更程序。變更後之產品品質、規格及檢驗數值，均不得劣於原得標規格品項，如有必要得由台北 101 管理單位將產品送交第三方檢驗機構，且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7. 得標廠商須提供本次採購品項之產品保險資料。

五、 驗收

1. 得標廠商須提供同投標樣品供台北 101 管理單位留存及驗收核對使用。
2. 約定交付後，得標廠商應於五個工作天內或雙方協議之指定日期，送達台北 101 管理單位指定位置進行驗收。雙方約定交付日期後，得標廠商逾期交付達三個工作日以上，視同違約。
3. 得標廠商交付之產品雖經台北 101 管理單位驗收，惟其後若發現產品存有瑕疵，台北 101 管理單位仍得要求得標廠商立即更換新品或補足，如有延遲交貨、產品規格與約定不符等重大瑕疵或經通知二次(含)以上未改善，將其價額自契約總價中依比例扣除。

六、 其他

1. 投標廠商須提供上述紙品品項之樣品以及適用於現場使用之相關紙架，供需求單位評鑑。
2. 投標廠商可提出場勘要求，以便提出適用現場環境之紙架容器，供台北 101 管理單位選擇。
3. 得標廠商應無償提供符合現場環境之紙架容器，及其紙架安裝、拆除之服務，其安裝作業必須配合台北 101 管理單位於指定時段(假日或夜間)進行施工，同時提供備品或相關零件，以便故障時由台北 101 管理單位修繕更換。
4. 得標廠商如為新廠商，須負責將前契約廠商所有的紙架拆除，並將壁面恢復原狀。
5. 實際採購數量依台北 101 管理單位需求調整或追加。